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59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60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61 號

請　求　人　郭○○
受評鑑法官　蔡○○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
　　蔣○○　同上
　　林○○　同上
　　莊○○　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陳○○　同上
　　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王○○　同上
　　曾○○　同上
　　洪○○　同上
　　王○○　同上
　　劉○○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請求人具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訴請陳○○與潘○○連帶賠償請求人精神慰撫金之損害賠償事件，曾先後經雲林地院以 112 年度訴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 1）分由受評鑑法官蔡○○、蔣○○及林○○3 人組成之合議庭（下稱合議庭 1）以及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2）、113年度再易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3)分由受評鑑法官莊○○、陳○○與黃○○組成之合議庭（下稱合議庭2)及由受評鑑法官王○○、曾○○與洪○○組成之合議庭（下稱合議庭3）審理。請求人陳稱上述3合議庭審理上開3訴訟事件,均無視請求人提出鐵證如山的證據,復對請求人聲請調查的證據也拒不調查，蓄意為有利上述被告2人之認定，陸續以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上訴及再審，明顯辦案偏頗，有違刑事訴訟法第163條規定以及司法院釋字第238號之解釋意旨云云。另合議庭1審理系爭事件1時，見被告潘○○未於指定期日到庭，還因此另定庭期通知該被告參與審判，也未確認該被告是否收到請求人於民國112年9月27日所提書狀繕本，有違辦案程序規定；又合議庭2審理系爭事件2，審判長莊○○表示因為尚有其他案件要審理，便以密集問話方式詢問請求人，明顯不尊重請求人，未能公正審理，侵害請求人權益。此外，受評鑑法官劉○○於系爭事件1審理時，未盡時任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院長監督之責，任由承審之合議庭1違法判決，暨受評鑑法官王○○審理被告陳○○與潘○○酌定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之調解事件時(案號:雲林地院104年度家非調字第○號，見審評259卷，卷一第277頁至第281頁調解程序筆錄),有蓄意隱瞞被告陳○○之真實身分之虞，亦有違法之處，故上述11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

（一）請求人主張其與陳○○於 83 年 5 月 10 日結婚，育有 2 名子女均已成年，但陳○○卻與潘○○有婚外情並有重婚情事，潘○○並為陳○○產子，此有雲林地院審理 2 人之 104 年度家非調字第○號酌定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下稱系爭家事事件)可資證明，故請求人即以陳○○違背夫妻守貞義務，破壞家庭信任，與潘○○共同侵害請求人之配偶權，向雲林地院具狀訴請 2 人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 100 萬元。案經雲林地院以 112 年度訴字第○號（即系爭事件 1）分由合議庭 1 審理後，認請求人之主張無理由，以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下稱系爭判決 1），請求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 113 年度上易字第○號（即系爭事件 2）分由合議庭 2 審理後，認請

求人所提上訴及擴張之訴均無理由，以判決駁回請求人之上訴（下稱系爭判決2），該訴訟因不得上訴第三審而告確定，請求人遂對此確定判決提起再審，經同院以113年度再易字第○號（即系爭事件3）分由合議庭3審理後，仍認請求人之主張無理由，而以判決駁回請求人之再審（下稱系爭判決3）在案，先予敘明。

（二）請求人雖陳稱上揭3合議庭之9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3事件，有上述一、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查合議庭1與合議庭2審理系爭事件1與系爭事件2，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請求人先為舉證，2合議庭之受評鑑法官6人再就全卷之證據資料綜合審酌，依同法第286條之規定，認系爭事件1、2之卷證資料完整，足以判斷案件爭點，即請求人主張被告陳○○，與請求人現任配偶陳○○確為同一人之爭點，並無所據，且已無再行調查證據必要，自可依審理所得證據認事用法，不受當事人另外提出調查證據方法之拘束。另合議庭3審理之系爭事件3屬再審事件，承審之3位受評鑑法官依職權就請求人已提出之事證綜合案卷資料，審查請求人主張上開確定之系爭判決2，是否合乎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及第497條規定之再審事由，以決定是否續行或再開本案訴訟程序，故上述3訴訟事件之審理過程，並無明確違反相關辦案程序規定之情形。

（三）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9人未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及司法院釋字第238號解釋意旨，踐行法定調查程序審理請求人提出或聲請調查之證據而有所違失，然上

揭規定於民事訴訟法中並無準用，且該司法解釋亦係針對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之意涵及其與非常上訴之關係為說明，與系爭 3 事件之爭點無關；再者，上開受評鑑法官 9 人組成之 3 合議庭審理系爭 3 事件，依上述審理原則，得出「被告陳○○」與其「配偶陳○○」並非同一人，暨請求人所提事證不符其主張具再審事由之心證，而於系爭判決 1、2、3 詳敘得出上開見解所憑之證據及之理由（見審評 259 卷，卷一第 45 頁至第 83 頁系爭 3 判決影本），此審理過程，乃個案承審法官依法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合法職權，本屬法官獨立審判所為之法律見解，非得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

（四）至請求人另陳稱合議庭 1 與合議庭 2 審理系爭事件 1、2 有未確認書狀繕本交付被告以及快速審理案件之違失，惟依法院組織法第 88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198 條第 1 項規定，審判長對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之方式，本有指揮之權，是以承審系爭事件 2 之審判長考量庭期當日整體案件之審理順暢度，本可依職權對系爭事件 2 之審理方式進行合法訴訟指揮。又依民事訴訟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範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應提供法院與他造當事人之目的，係為便利法院及他造當事人瞭解對造所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進而有效於訴訟程序之遂行；而請求人提出之陳報狀（見審評 259 卷一，第 377 頁至第 381 頁），實為言詞辯論之準備文件，如有書狀未依法送達對造或與對造交換者，合議庭 1 於判決時仍應依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為斟酌，尚難以合議庭 1 未確認當事人

書狀繕本送達與否，即認該合議庭怠惰失職，侵害請求人權益，故請求人以此陳稱合議庭1與合議庭2之受評鑑法官有所違失，顯無理由。

（五）綜觀請求人所述之評鑑事實與所附之證據資料，暨後續向本會提出之補充理由、更正狀等文件，實係對受評鑑法官9人審理系爭3事件所為之採證認事及法律解釋之合法職權行使有所不服，始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然法官評鑑委員會究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3合議庭之9位受評鑑法官既已於系爭3判決敘明駁回請求人主張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且請求人除大篇幅陳述個案事實經過，並表明對3合議庭之9位受評鑑法官取證認事之審理過程不予認同之個人見解外，並未提出其他關於受評鑑法官9人符合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5款及第7款違失事實之具體事證，即難因請求人不認同上開受評鑑法官9人所為之訴訟上判斷，而認其有依法應付個案評鑑之法定事由存在。

（六）再依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僅得就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查受評鑑法官劉○○以及王○○，均未承辦請求人為當事人之已終結案件，且請求人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因請求人不適格而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序，且無從補正，故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劉○○與王○○有上述一、所示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請求於法不合，亦顯無理由。

四、 綜上所述，3 合議庭之受評鑑法官 9 人審理系爭 3 事件，客觀上並未侵害請求人之訴訟權益，亦無違背職務義務及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與法官倫理規範之情形，其以系爭 3 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均屬個案承審法官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而受評鑑法官劉○○與王○○均非承審請求人為當事人之已終結案件，故請求人所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請求人其餘主張及證據資料，經本會審酌後，認與決議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五、 末查，請求人另向本會聲請抽查受評鑑法官 9 人過去案件審理情形並檢核其法庭錄音，以評估其不當言行之頻率及嚴重程度，暨依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規定，向本會請求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及聲請到會陳述意見等，惟上述受評鑑法官於本評鑑案並未提出意見書，故無從提供；而請求人所提個案評鑑事實，經本會依請求人所提事證綜合評斷及審議後，已詳細敘明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法定評鑑事由之理由已如上述，故無補充或進一步調查事實及證據之處，而無通知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或再行抽查調取他案卷證資料之必要，是以請求人此部分所請均無法准許，附此敘明。

六、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１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請假）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迴避）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請假）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１　月　１７　日